



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
討論文件

文件 STDC 4/2020

沙田區議會

成立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介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轄下過往所成立的七個委員會，並就新一屆成立七個委員會的安排提出建議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71 條，區議會為執行其職能，可委出委員會，並向其轉授該區議會的任何職能。上屆區議會成立了以下七個委員會：

- (a)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- (b) 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- (c)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- (d)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
- (e)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
- (f)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
- (g)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3. 上述七個委員會各有其職權範圍，方便委員在個別委員會會議上專注討論共同關心的地區議題，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跟進事宜，有關安排自二零零八年起沿用至今。

4. 另外，區議會及轄下七個委員會在上屆共設立了十四個常設的工作小組，以及按運作需要設立非常設的工作小組，包括每個財政年度的審核撥款申請小組，以執行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或籌辦各項活動。

建議

5. 區議會秘書處參考了過往區議會運作的經驗和撥款額，以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區議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，現提出以下建議供議員考慮：

- (a)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確立其職權範圍(詳見附件一)；
- (b) 沿用上屆區議會所設立的六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(詳見附件二至附件七)；
- (c) 各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；以及
- (d)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(星期四)召開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，屆時各委員會將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。各委員會的首次會議預計於當日下午二時正開始順序召開。此外，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的截止時間建議同為本年二月六日(星期四)下午一時正。

議決事項

6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
STDC 13/20/15

二零二零年一月

沙田區議會

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督導及監察區內地區設施，包括圖書館、社區會堂、休憩用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的運作、管理和維修，就政府部門的相關建議提出意見和予以通過；
- (2) 考慮及通過“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”項下地區小型工程，並為有關工程釐定優先次序；
- (3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的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撥款申請；
- (4) 就區內有關治安、保安及公眾安全的事宜，進行檢討，並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。

沙田區議會

文化、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文化、康樂、體育及社區發展事宜進行意見收集及討論，並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2) 承擔促進本區的文化及康樂活動事務，以及社區發展活動；
- (3) 與積極推動文化、康樂及體育的團體緊密合作，推廣區內的文化、康樂及體育活動；以及
- (4) 根據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文化、康樂及體育和社區發展的活動，以及各個節日計劃的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

發展及房屋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下列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：
 - (a) 土地規劃；
 - (b) 私人及公共房屋發展；
 - (c) 大廈管理及建築物管制；
 - (d) 鄉郊改善及區內建設；
 - (e) 工商業發展；
- (2) 促進區內工商活動的發展；以及
- (3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發展、房屋及工商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

教育及福利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教育及福利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2) 促進區內人士對教育及福利事務的認識和關注，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；
- (3) 與區內各教育及福利團體緊密合作，在區內推廣有關事宜；以及
- (4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教育及福利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

財務及常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確保區議會的財政事務按照政府的政策、規則及程序進行；
- (2) 評估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，並就財政及有關事項向區議會提供意見；
- (3) 審議各委員會的建議預算，擬訂區議會的預算草案並提交區議會考慮；
- (4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各委員會的增補撥款及流用撥款申請，以及不在其他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撥款申請；
- (5) 促進居民對區議會的認識；以及
- (6) 處理區議會的行政及其他事務，並就有關政策、規則及程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。

沙田區議會

衛生及環境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衛生、醫療服務及環境事宜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2) 監察及改善本區環境的情況；
- (3) 促進區內人士對衛生、醫療服務及環境的認識和關注，並推動他們參與有關的活動；以及
- (4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衛生、醫療及環境的活動撥款申請。

沙田區議會
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本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宜，包括交通管理安排及道路工程，向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提供意見；
- (2) 促進區內人士對交通及運輸事務的認識和關注，並推動他們參與推廣交通安全意識和其他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活動；以及
- (3)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和區議會撥款規則，審批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活動撥款申請。